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194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吳明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17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王明彬於民國110年9月1日7時許，駕駛訴外人許慧恩所有、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仁德區德糖路407巷巷口，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4,444元（含零件17,756元、鈹金2,700元、烤漆13,98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依其肇責賠償上開修理費用之3成即10,33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當事人主
07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
09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
10 承保資料、系爭車輛行照、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11 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款明細等件為證（見調
12 字卷第13至2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函送之
13 系爭事故全卷資料（見調字卷第45至66頁）附卷可參，堪信
14 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15 據。

16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18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9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0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21 1.系爭車輛經送冠慶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修護廠修繕，
22 修繕費用34,444元（零件17,756元、鈹金2,700元、烤漆13,
23 988元）乙節，有估價單、發票、賠款明細（見調字卷第21
24 至25頁）為證，堪信為真。

25 2.系爭車輛係2016年12月即000年00月出廠（見調字卷第15頁
26 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0年9月1日為4
27 年9個月，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
28 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29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
30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31 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1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2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3 以1月計。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
04 2,036元【計算式詳附表】，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
05 害，應以18,724元為合理【計算式：零件2,036元+鈹金2,7
06 00元+烤漆13,988元】。

07 (三)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於上揭時地，駕照吊銷騎乘普通重型機
08 車，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王
09 明彬駕駛系爭車輛，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所致，且系
10 爭事故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被
11 告及王明彬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王明彬為肇事主
12 因，被告為肇事次因，有該委員會113年4月22日南市交鑑字
13 第1130585613號函及鑑定意見書為證（見小字卷第31到34
14 頁），亦與本院認定相符，是本院綜合被告及王明彬各自之
15 過失情節，認王明彬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
16 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17 之金額為5,617元【計算式：18,724元×30%，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

19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5,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2
21 年9月23日（見調字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3 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5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26 定，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28 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王 淑 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5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6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07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洪凌婷

11 附表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17,756 \times 0.369 = 6,552$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756 - 6,552 = 11,204$
15 第2年折舊值	$11,204 \times 0.369 = 4,134$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204 - 4,134 = 7,070$
17 第3年折舊值	$7,070 \times 0.369 = 2,609$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070 - 2,609 = 4,461$
19 第4年折舊值	$4,461 \times 0.369 = 1,646$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461 - 1,646 = 2,815$
21 第5年折舊值	$2,815 \times 0.369 \times (9/12) = 779$
2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815 - 779 = 2,036$